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32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芸蒂(02)85906374

電子郵件信箱：hgmaggiesu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20166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協會聯函，針對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提出建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2年8月15日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(102)北市西藥代蘇游字第249號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102)西藥全聯會煌字第146號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(102)全國西藥代雄字第137號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研字第053號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銷管(102)字第056號聯函。
- 二、旨揭建議，業已錄案研參。因其尚涉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作業事宜，宜俟實施一段時間及有具體評估資料後，再行研議是否修正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部長 邱文達